

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—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對照表

編號	作業項目	修正後內容	修正前內容	修正說明
CA-11500	交割款項收付作業	<p>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：</p> <p>(一)至(八)略</p> <p>(九)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：</p> <p>1.及 2.略</p> <p>3.以交割專戶款項購買我國之政府債券、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轉存其他銀行，應以「○○證券商客戶分戶帳交割專戶」名稱進行交易買賣或轉存。交割專戶款項存放銀行存款專戶之金額，不得低於該交割專戶款項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；以定期存款方式轉存其他銀行者，該轉存銀行應符合「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」規定條件，且不得因各銀行存款利率變動而任意移轉專戶款項。</p> <p>(以下略)</p>	<p>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：</p> <p>(一)至(八)略</p> <p>(九)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：</p> <p>1.及 2.略</p> <p>3.以交割專戶款項購買我國之政府債券、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轉存其他銀行，應以「○○證券商客戶分戶帳交割專戶」名稱進行交易買賣或轉存。交割專戶款項存放銀行存款專戶之金額，不得低於該交割專戶款項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；以定期存款方式轉存其他銀行之金額，以交割專戶內定期存款超過十億元部分為限。</p> <p>(以下略)</p>	<p>配合「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」第三條之一及第五條修正，並依據 114 年 5 月 15 日「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」證券期貨法規檢視工作小組第 6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二之決議，參照期貨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有關期貨交易保證金之規定，增訂相關配套措施。</p>